

附件一 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生態保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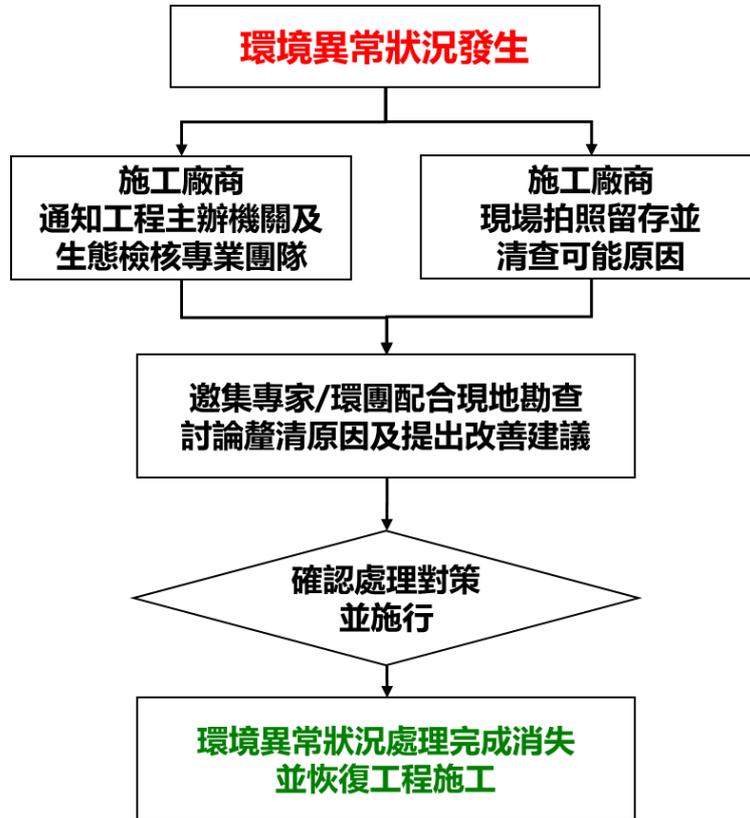
生態保育措施建議如下：

1. **迴避**：施工時，盡量不影響上下游河段兩側溪濱綠帶，如遇老樹，應予保留不砍伐或遇重要河口濕地區域應避開。
2. **縮小**：盡量縮小自行車範圍及施工(含施工便道)範圍並減少過多人工化設施，減少對生態物種等棲地影響（如溼地或次生林）。
3. **縮小**：拓寬渡船頭空間，朝向河面拓寬 10~12 公尺，明顯影響河濱生態環境，建議除應先考量水防安全，亦應考量減少拓寬長度或採垂直空間規劃作為考量。
4. **減輕**：應盡量減少水泥化設施，部分水泥化或柏油步道之材質應朝向低衝擊規劃或以可透水化材料取代。
5. **減輕**：在安全許可下，盡量減少夜間照明設施或調整亮度，避免影響夜習性動物棲息環境。
6. **減輕**：施工時應設置施工圍籬及相關臨時堆置區，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
7. **減輕**：建議施作生態安全通道，避免造成路殺。
8. **補償**：本次規劃開發區域，如移除大面積濱溪植栽帶，應規劃區域進行綠帶補植。
9. **補償**：原規劃綠帶內容，請確實施作，相關植栽物種規劃盡量以原生種且能抗鹽害為主。
10. **補償**：沿途如經過重要生態物種保育區，建議新增解說牌等環境教育設施。
11. **其他**：後續設計或施工階段，應邀請新北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計畫輔導顧問團列席參與。

生態環境異常處理計畫

生態環境異常狀況類型如下：

- 1.生態保全對象異常或消失，如：應保護之植被或老樹遭移除。
- 2.非生態保全對象之生物異常，如：魚群暴斃、水質渾濁。
- 3.生態保育措施未確實執行。



因應措施：

1. 請盡速聯繫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相關承辦科室，並轉知新北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生態檢核團隊。
2. 請工程施工廠商暫時停工並進行現場環境異常狀況拍攝，並尋求可能發生原因。
3. 新北市政府生態檢核團隊盡速邀集生態領域相關專家及在地環保團體至現地勘查，並進行綜合討論，釐清主要原因並提出相關解決對策，並由工程主辦單位進行複查確認且做成會議記錄。
4. 直至異常狀況處理完成後，工程施工廠商始可結束停工。